附件1：

银川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(修订)

一、行政管理

1.经(市)区、县教育局行政部门批准、取得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

2.按照国家、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规定开展保教工作。主动、积极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制度、监督、检查，年检合格。

3.幼儿园规模不少于3个班，平均班额不超过35人。

4.安全工作管理到位，办园时间在3年以上(含3年)，且3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
5.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切合本园实际，具有可操作性

6.实行园长负责制，行政、教学、后勤管理、现组织机构健全，各机构岗位职责明确。

二、园舍条件

7.园舍产权明晰、合法、独立，设置在安全区域，有两个以上独立、畅通、安全的出入口。园合建筑设计、造型和室内设计符合幼儿特点，布局合理、日照充足、场地干燥、道路平坦、排水通畅、清洁整齐。

8.活动室、寝室总面积生均不少于3㎡。

9.户外活动场地人均2㎡以上，并有必要的绿化和活动场地，各种活动器具安装安全牢固。

10.有取暖设施，并能保证冬季室内温度达到20℃以上。

11.有适合幼儿使用的厕所，每班有4个蹲位、4个小便池，每班有6－8个盥洗台。

12.厨房面积能够满足需要，符合卫生要求，区域划分合理，取得卫生许可证。

三、设备配置

13.桌椅、卧具数量足够，坚固安全。适合儿童特点，方便幼儿使用。

14.每班有6类以上操作玩具，有必要的教学设备。

15.有户外大型多功能组合式运动器械2件以上。

16.有饮水设备，保证开水供应，生均一杯一巾并按规定消毒。

17.厨房有必要的炊具和消毒设备。

18.生均图书5册以上。

四、人员条件

19.班均配备教师2人，保育员1人。

20.教师学历达标率100%，专业合格率60%以上，非专业教师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，培训时间累计达到120学时以上。

21.园长有从事幼教工作3年以上经历，学历合格，有园长资格证。

22.医务人员经过幼儿卫生保健业务培训，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;或具有医师、护士职称资格证。

23.保育员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并接受过幼儿保育知识培训。

24.提供三餐一点的幼儿园每60名幼儿配一名炊事员，少于三餐一点的幼儿园的酌减，炊事员必须有健康证、厨师证。

25. 5个班以上的幼儿园配备专职财务人员，5个班以下的幼儿园配备兼职财务人员。

26.至少配备专职保安1名。

五、保育教育

27.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，保教并重，面向全体幼儿实施教育，教师使用普通话。

28.教学内容及教学资料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，活动内容形式符合幼儿特点。

29.教育内容符合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，《3-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》,无小学化倾向。

30.自制玩教具数量多、种类丰富，区域活动常态化，活动材料按需要投放，及时更换。

31.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，游戏形式多样，内容丰富。

32.科学合理安全一日活动，活动内容动静交替。认真执行一日生活制度，保证幼儿进餐、午休、游戏时间，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。

33.严格执行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》，有效控制常见传染病，发病率不超过2%。

34.每年为幼儿、教职工体检-一次，有传染病的教职工要及时调离。

35.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现象。

六、收费管理

36.执行《银川市物价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关于制定银川市普惠性（含公有民办）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公示公告》规定：“银川市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不得高于650元，银川市三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区、市两级公办示范园、一类园、二类园、三类园标准收费（修订标准）。县（市）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不得高于500元，各县（市）区的区、市两级民办普惠性示范园、一类园、二类园、三类园的收费标准由县（市）区自行决定。”

37.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，账目清楚，每年接受物价、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账目齐全，账目清楚。

38.按照国家及当地物价部门有关规定，根据办学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及公示。

39.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收费行为规范，票据填写规范，按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做好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无乱收费现象。

40.幼儿伙食费不超过12元并完全用于幼儿饮食，保证伙食质量，无克扣幼儿伙食现象，每月公布伙食开支。